附件9：

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赋分标准

一、师德师风与职业素养（满分6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满分** 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师德**  **师风**  **（30分）** | **师德规范** | **10** | 综合考核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敬业爱校等方面的表现，综合考核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方面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等方面的表现，分数不足6分的取消参评资格。 | 1.根据《评审办法》违反师德规范要求者，取消评审资格；  2.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赋分。 |
| **示范作用** | **15** | 获得各级行政部门或党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的，按以下规定计分：国家级/省级/市级/院级分别计8分/4分/2分/1分；  在社会或学院学术、教育、管理、实践等方面的有关活动，由国家/省/市/院级平台专题报道的每次4/2/1/0.5分（最多8分）。 | 1.考核期内同项目荣誉按最高级别一次计分；  2.该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计分。 |
| **5** | 在院级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加2分，积极参加院级系列活动加0.5分/次。 | 1.院级表现突出，是指组织或参加校内师德师风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；  2.本项与其它项不重复计分；  3.以高职教育研究所认定为准。 |
| **管理**  **素养**  **（15分）** | **引领作用** | **10** | 获得国家/省/市/院级先进党支部、先进集体等团队荣誉称号的分别按10/7/4/2分（正职100%、副职、支部书记按50%计分）。 | 1.同年同项按最高荣誉计分；  2.所获得团体荣誉的任职周期不完整的，按本人任职时间所占比例计分。 |
| **学生管理** | **5** | 改革前担任班主任及2020年后担任职业导师工作年度考核合格者0.5分/班/年。 | 由学生处提供年限及考核结果。 |
| **专业**  **素养**  **（15分）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4** | 博士学位、双硕士学位4分；硕士学位、双学士学位2分；本科1分。 | 以学历、学位证书为准，由人事处认定。 |
| **资历资格** | **6** |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，每年0.5分。 | 由人事处提供任职资格年限。 |
| **素质提升** | **2** | 通过“双师型”教师认证2分。 | 由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。 |
| **3** | 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0.05分/天。 | 由教教师发展中心和务处提供证明材料。 |
| **合计** | **60** | |  |  |

二、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能力与业绩（满分6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教学**  **工作量**  **（5分）** | **工作量** | **5** |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不设基本工作量，超工作量由各基层单位核定。 | 由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赋分。 |
| **工作**  **质量**  **（15分）** | **年度考核** | **15** | 优秀3分/次，良好1分/次。 | 1.由人事处提供数据；  2.年度考核不称职取消参评资格。 |
| **工作**  **业绩**  **（35分）** | **经验总结** | **17** | 撰写教育教学方面工作总结报告等，在会议上交流分享或提供意见、决策被采纳应用的省/院分别计每次5/2分。 | 1.多名完成人的，第一按100%，第二按50%，第三按20%，其他按10%计分；  2.以高职教育研究所备案为准。 |
| **引领作用** | **6** | 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教学名师、辽宁省百千万人才“千层次”人才、全国行指委委员、辽宁省教学名师等6分；  辽宁省教指委委员等5分；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带头人、辽宁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4分；  省级以上行业教学名师3分；  学院教学名师1.5分； 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“万层次”人才等1分。 | 1.其他相关荣誉称号酌情赋分；  2.每人只可申报一项，多项目取最高分。 |
| **竞赛获奖** | **17** | 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，一等/二等/三等分别赋分：  国家级：16/12/8  省 级：6/4/2  院 级：2/1/0.5 | 1.行业、协会类竞赛按同级别60%计分；  2.教师团队参赛：主持人/第一参与人/其他参与人分别按总分的100%/60%/30%计分；  3.同届同项比赛获二次以上奖项，除最高分外，其他奖项按20%计分；  4.优秀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分；  5.担任国家、省、市竞赛评委（裁判）的，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计分；  6.参加各类比赛必须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安排参加，否则不予计分。 |
| **合计** | **60** | |  | |

三、科研水平与实践能力（满分8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论文**  **著作**  **（35分）** | **代表性**  **论文**  **（提交三篇）** | **15** | 以评审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赋分。  国际特刊及权威核心刊物（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或SCIE、EI、ISTP、SSCI以及A&HCI）起评分6分；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起评分3分；  一般期刊起评分1分。  其它评分细则另行制定。 | 1.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相关按100%，与所学专业相关50%，其他不加分。  2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5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3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4.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；  5.核心期刊对照发表当年《全国中文期刊目录》界定；  6.内刊、增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上发表论文无效；  7.录用证明或出版证明无效；  8.四大检索需提供由政府部门认定的检索证明；  9.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论文成果奖，在发表论文赋分基础上增加2分。 |
| **其他论文** | **5** |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1分/篇；  一般期刊0.3分/篇。 |
| **教材**  **著作** | **15** | 国家级规划教材7分；  省部级规划教材5分；  一般出版教材3分。 | 1.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相关按100%，与所学专业相关50%，其他不加分。  2.主编按100%赋分，副主编按50%赋分，参编按20%赋分；  3.主审按50%赋分；  3.专著20万字以上按国家级教材150%赋分，15-20万字按国家级教材120%赋分；  4.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按一般教材120%赋分，20万字以下按一般教材赋分（文学专业按省级教材计分）；  5.编著和译著等同于省级规划教材；  6.已出版的科普类类按一般教材50%赋分；  7.画册、诗词歌赋类由评审组根据影响力酌情赋分，由宣传统战部认定，最多不超过2分。 |
| **教研**  **科研**  **（35分）** | **立项**  **结题**  **成果** | **30** | 国家级40分；  省部级20分；  市厅级10分；  院级5分。 | 1.获得一等奖100%，二等奖85%，三等奖70%，优秀奖50%计分，获奖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（主持项目获国家级一、二等奖符合直评条件，不再赋分）；  2.项目主持人按100%，第一参与人80%，第二参与人60%，第三参与人40%，第四参与人20%，之后按5%计分；  3.立项未结题课题按30%计分；  4.结题未获奖课题按50%计分；  5.成果应为本专业或工作领域内方可有效；  6.非政府奖项按对应等级的35%计分。  7.与外校合作课题，横向课题等，必须由科技处认证方可计分；  8.同一项目立项、结题、获奖只记最高分；  9.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取最高奖项评分，不重复计分；  10.教育教学类和重点课题按120%计分；  11.子项目按该等级的60%计分。  12.国家示范院建设、国家“双高”、省“双高”等重大项目执笔人与项目主持人同等赋分。 |
| **专利**  **软著** | **5** | 国家发明专利3分；  实用新型专利1分；  软件著作权0.6分；  外观专利0.3分。 | 1.第一完成人100%，第二完成人70%，第三完成人40%，第四完成人10%，之后不计分；  2.我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技术发明，否则不计分。 |
| **实践**  **能力**  **（10分）** | **媒体原创** | **3** | 在正规网站、官方微博、专业论坛、公众平台等发表原创文章、评论或新闻报道等  5000字以上0.5分/篇；  2000～5000字0.3分/篇；  1000～2000字0.1分/篇。 | 1.与教育教学管理相关按100%，与所学专业相关50%，其他不加分；  2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5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3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4.提供材料时需提供链接；  5.高质量文章（指在高水平平台发表，由宣传统战部界定）可酌情按150%赋分。 |
| **创业指导** | **3** | 主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、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省级/市级/院级分别2分/1分/0.5分。 | 1.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同一项目多名指导教师平均赋分；  2.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。 |
| **社会服务** | **4** | 对接企业以奖学金等形式捐赠每5万元加1分；  扶贫项目受省里表彰表扬的3分/次，受市里表彰表扬的1分/次，驻村干部评价优秀0.5分/年；  社会服务每天0.1分。 | 1.捐赠需各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  2.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，每4学时计一天；  3.其他社会服务需要提供相关佐证；  4.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。 |
| **合计** |  | **80** |  |  |